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110年5月13日109學年度第11次中心會議訂定
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4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為院級教學單位，由本中心教評會(以下稱本會)辦理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之初審及複審事宜。

三、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初審：

1. 送審人應依本要點之升等申請門檻標準，檢具升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2. 本會應召開初審會議，就其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3. 本會應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經審議達所訂標準後，將初審資料再送本會召開複審會議。

(二)複審：

1. 本會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2. 本會應召開第一次複審會議，先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著作與研究成果等，就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再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3. 外審成績符合規定者，應將送審人之相關資料再送本會召開第二次複審會議通過後，將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外審結果(影本並隱蔽審查人姓名)等，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四、本中心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送審成果門檻標準如下：

(一)以學術研究型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至少有1篇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期刊，且各職級須符合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2篇，且至少1篇A級期刊(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3篇，且至少2篇A級期刊(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學術期刊至少5篇，且至少3篇A級期刊(須為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以產學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須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達下列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40萬元以上，至少20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80萬元以上，至少40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 (3) 副教授升教授：200萬元以上，至少100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計畫案。

2. 現任職級持有技術移轉金額各職級須達以下規定：

(1) 講師升助理教授：10萬元以上，至少5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15萬元以上，至少7.5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3) 副教授升教授：30萬元以上，至少15萬元為現任職級五年內之案件。

(三)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型申請升等者：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4.0分或無低於3.5分之科目，且申請升等教授等級於現任職級須達以下條件合計五次以上、副教授等級於現任職級須達以下條件合計四次以上、助理教授等級於現任職級須達以下條件合計三次以上：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本校校級教學相關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優良通識教學獎」、「優良教材獎」或「特色教學計畫獎勵」，或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教學創新獎勵」。

3. 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四)前開A級學術期刊標準應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

1. ABDC期刊排名B級(含)以上之期刊。

2. JCR資料庫之SSCI、SCI期刊論文。

3. TSSCI及J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

4. 本校其他學院認列為A級標準之學術期刊。

(五)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型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

五、有關教師升等審查程序與方式、升等審查通過標準等規範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通過標準如下：

(一)初審通過標準：

1. 送審人送審成果達本要點第四點所訂標準，且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範。

2. 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所訂標準。

(二)複審通過標準：

1. 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所訂標準。

2. 送審人著作外審成績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本會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